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5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张东晖	2020-11-30 至 2020-12-04	0	132,215
2	车轩	2020-06-12 至 2020-12-09	64,062	39,961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张东晖先生、车轩先生在核查期间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其中，张东晖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告了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系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核查对象车轩先生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 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6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903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637,3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637,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9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存道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建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38,200	99.5197	99,121	0.48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38,200	99.5197	99,121	0.48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38,200	99.5197	99,121	0.48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08,761	99.8616	24,658	0.1194	3,902	0.019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06,771	99.8519	26,648	0.1291	3,902	0.019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606,771	99.8519	26,648	0.1291	3,902	0.019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0.2013	99,121	99.798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0.2013	99,121	99.798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0.2013	99,121	99.79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5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李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903 室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0.00 元 / 股，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903 室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那中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并同意以 40.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00 万股的 0.8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0.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耿泽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5）。

4、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6）。

5、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并同意以 40.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同意以 40.0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2、首次授予数量：32.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00 万股的 0.80%。

3、首次授予人数：4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40.0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李秀群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049	0.51%	0.01%
2	张建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2,791	8.20%	0.0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44 人）				285,160	71.29%	0.7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20,000	80.00%	0.80%
三、预留部分				80,000	20.00%	0.20%
合计				400,000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40.00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授予的 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 授予价格，为 40.55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297.60	778.56	389.28	129.7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7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2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41,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4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392,469	99.9086	48,800	0.09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392,469	99.9086	48,800	0.09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滢滢未出席本次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00.00 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048 期（鑫和系列）

●委托理财期限：9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瑶健康”）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40,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560,1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11,372.55 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307,070.80 元，尚有募集资金 833,855,798.25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048 期（鑫和系列）	100,000,000.00	1.54%–3.05%	396,602.74 –785,479.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4%–3.05%	396,602.74 –785,479.4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公司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闲置募集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048 期（鑫和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048 期（鑫和系列）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期限	94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4%至 3.05%
兑付安排	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以内，将存款本金和收益划入投资者结算账户。产品到期日（含）至到期兑付日（不含）之间不计付任何利息。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伦敦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农商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农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农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农商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868,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 221 户法人、吴建民等自然人 23860 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

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384,482.00	93,028,730.00
资产净额	7,726,330.00	7,420,611.00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25,613.00	2,127,129.00
净利润	454,561.00	893,834.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6,414,698.30	1,344,262,161.50
负债总额	191,557,691.16	402,149,0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479,406.43	941,538,4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0,411.25	353,242,960.73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为 1,856,428,144.25 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10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7,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52,000.00	–	–	5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2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5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3,762,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59%；本次解除质押并在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45,479,21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8%。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3,071,363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5%
解质时间	2020-12-25、2020-12-28
持股数量	93,762,092 股
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879,215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5,600,000	否	否	2020-12-23	2022-12-22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4%	3.42%	偿还债务
合计	--	15,600,000	--	--	--	--	--	16.64%	3.42%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子集团	93,762,092	20.59%	29,879,215	45,479,215	48.50%	9.98%
合计	93,762,092	20.59%	29,879,215	45,479,215	48.50%	9.98%

表注：表中控股股东的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4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阳钼业”）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铜、钴、钼、钨、铌、磷等产品，同时公司从事多种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近期，铜市场价格出现周期性上涨，加之钴产品受市场传闻收储量或进一步增加、南非疫情影响导致钴原料供应不确定性增加、下游电池材料需求向好等因素影响，价格亦出现上涨趋势。但未来新冠疫情发展以及新能源领域需求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铜、钴产品价格回落。如铜、钴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铜、钴产品市场价格近期均出现一定程度上涨，公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虽有新冠疫情的干扰，但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铜、钴、钼、钨、铌、磷等产品，同时公司从事多种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近期，铜市场价格出现周期性上涨，加之钴产品受市场传闻收储量或进一步增加、南非疫情影响导致钴原料供应不确定性增加、下游电池材料需求向好等因素影响，价格亦出现上涨趋势。但未来新冠疫情发展以及新能源领域需求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铜、钴产品价格回落。如铜、钴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连续 3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10.92%，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扩散，从目前情况来看，中国国内的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而海外的疫情仍面临第二波扩散的风险。如若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遏制，将对全球实体经济带来更多的实质性影响，需求萎缩、经济动荡、市场恐慌都将带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同时疫情蔓延下对于物资供应、物流保障、跨国运营公司的商旅带来新的挑战和不利影响，公司运营业务承压，防疫压力和成本增大。

另外，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有色金属及磷产品，主要包括电解铜、铜精矿、氢氧化钴、钼铁、钨精矿、铌铁及磷肥等其他相关产品，经营业绩受矿产品市价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太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特别是如果相关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波动。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115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百合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经检查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百合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标题更正前：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标题更正后：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更正前：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184,401,319	49.60%	70,333,333	83,333,333	68.06%	45.19%	0	0	0	0
合计	184,401,319	49.60	70,333,333	83,333,333	68.06%	45.19%	0	0	0	0

更正后：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倪张根	184,401,319	49.60%	70,333,333	83,333,333	45.19%	22.42%	0	0	0	0
合计	184,401,319	49.60%	70,333,333	83,333,333	45.19%	22.42%	0	0	0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百合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7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牛晓峰先生递交的辞职信，牛晓峰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牛晓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信送达本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牛晓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牛晓峰先生任监事会主席期内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7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和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4000865、GR202034001218 和 GR202034000241，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所属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连续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即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